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1303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附件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JT9D-7J发动机的B747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4-15-16, 39-898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发动机控制系统附件性能衰变,而导致发动机压气机喘振裕度减少,继而导致发动机喘振,推力下降或空中停车,因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按以下要求, 一次性翻修并改装主燃油控制器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已使用12000小时(含)以上或使用时间不明;或对未翻修过的,累计使用12000小时(含)以上或使用时间不明的主燃油控制器,在下次进厂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3000小时前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表1所列的相应的HAMILTON STANDARD (HS)维护手册以及表2所列的HS服务通告翻修并改装主燃油控制器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,翻修后使用时间或翻修过的,累计使用时间超过10000小时,但不足12000小时的主燃油控制器,根据本指令表1所列的相应的HS维护手册以及表2所列的相应的HS服务通

- 告, 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3000小时前、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 以先到 为准,翻修并改装该主燃油控制器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的 累计使用时间小于或等于10000小时的主燃油控制器, 在使用至12000 小时(TS0或TSN)以前,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本指 令表1所列的相应的HS维护手册翻修该主燃油控制器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(TSO)或未翻 修过的累计使用时间(TSN)小于或等于10000小时的主燃油控制器,在 使用至12000小时(TS0或TSN)以前,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 准,根据本指令表2所列的相应的HS服务通告改装该主燃油控制器。
 - B. 按以下要求, 一次性翻修并改装发动机导向叶片控制器(EVC):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12000小时(含)以 上或使用时间不明:或对未翻修过的累计使用12000小时(含)以上或使 用时间不明的EVC, 在下次进厂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3000小时前或 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表1所列的相应的HS维 护手册以及表3所列的相应的HS服务通告翻修并改装该EVC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 的,累计使用时间超过10000小时但不足12000小时的EVC,在本指令生 效后3000使用小时前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 表1所列的相应的HS维护手册以及表3所列的相应的HS服务通告翻修并 改装该EVC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翻修过的累 计使用时间小干或等于10000小时的EVC。在使用至12000小时(TS0或 TSN) 以前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表1所列的 相应的HS维护手册翻修该EVC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的 累计使用时间小于或等于10000小时的EVC, 在使用至12000小时(TS0或 TSN) 以前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表3所列的 相应的HS服务通告改装该EVC。
 - C. 按以下要求,一次性翻修并改装主燃油齿轮泵: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8000小时(含) 以上或使用时间不明:或对未翻修过的累计使用时间8000小时(含)以 上或使用时间不明的主燃油齿轮泵,在下次进厂或在本指令生效后 3000使用小时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Avgo--Tech(AT) 翻修手册73-11-01或73-11-02以及本指令表5所列的相应的服务通告,

翻修并改装该主燃油齿轮泵。

- 2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或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 的累计使用时间超过6000小时但不足8000小时的主燃油齿轮泵,在本 指令生效后使用3000小时以前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 据AT翻修手册,73-11-01或73-11-02以及本指令表5所列的相应的服务 通告,翻修并改装该主燃油齿轮泵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的 累计使用时间小干或等于6000小时(TSN)的主燃油齿轮泵,在使用至 8000小时(TSC或TSN)以前,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后到为准,根据 AT翻修手册73-11-01或73-11-02,翻修该主燃油齿轮泵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对翻修过的翻修后使用时间或未翻修过的 累计使用时间小于或等于6000小时的主燃油齿轮泵,在使用至8000小 时(TSO或TSN)以前,或在1995年7月31日前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本指令 表5所列服务通告,改装该主燃油齿轮泵。
- D. 为完成本指令,在本指令所述的"下次进厂"意指拆下发动机后 从发动机安装边上拆下零附件或拆下发动机盘, 毂或转子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表1	发动机附件翻修所依文件	
附件名称	HS维护手册号	临时修改
主燃油控制器JFC68-3	73-21-01R19	73-54
	1992年1月15日	
EVC EVC3-2和EVC3-4	75-31-01R20	75-26
	1992年7月1日	
表2 服务通	通告清单(适用于JFC68	8-3)
73-150 (L160) R1	1991年08月15日	
73–139 (L152)	1976年02月27日	
73-129 (L143) R3	1977年07月01日	
73-128 (L142) R1 1975年08月29日		
73–127 (L141) R2	1978年	10月31日
73-122 (L137) R1 1977年09月27日		
73–121 (L136)	1974年(05月29日
73–117 (L133) R3	1974年	10月15日
73–111 (L128) R1	1976年	10月27日
73-19R1	1986年(09月20日

表3 服务通告清单(适用于EVC3-2)		
75-48 (L146) R1	1991年08月06日	
75-45 (L43) R1	1991年08月16日	
75-43 (L42) R2	1991年04月25日	
75-41 (L41) R3	1991年08月16日	
75-42R1	1991年08月16日	
75–37 (L40) R3	1991年08月16日	
75-36R1	1978年09月01日	
75–31 (L35)	1975年05月23日	
75–28 (L33)	1975年01月03日	
75–27 (L32)	1974年09月10日	
75–49 (L47)	1991年05月13日	
表4 (A/N略)		
表5 服务通告清单(适用于主燃油齿轮泵)		
TRW73-28 (-26) R2	1977年04月15日	
TRW73-29 (-27) R1	1980年09月01日	
TRW73-31 (-29)	1979年09月01日	
TRW73-32 (-30) R3	1985年04月01日	
AT73-36 (-32) R1	1988年10月01日	
AT73-43	1989年12月15日	
PW5889R6	1993年12月20日	
PW6127	1993年09月10日	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